**全总“网聚职工正能量”主题活动八大系列活动要求**

1. 网络正能量图文作品征集

**承办单位：湖南省总工会 征集时间：2018年7月12日至9月30日**

**征稿范围**

摄影作品分为专业组和手机组；文字作品为主题征文，作品主题限定为“新时代 新蓝领 新作为”，体裁字数不限。作品要求反映广大劳动者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推进改革开放、科学发展、决胜全面小康中取得的辉煌成就，体现职工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勤于劳动、勇于拼搏、敢于创新的精神风貌，具体题材如下：

1．广大产业工人、职工群众、工会会员以多种生动活泼、行之有效的形式，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政治热情和实干精神；

2．国家级重点工程、海外工程项目的劳动场景、劳动者风采；

3．反映改革开放40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产业工人、职工群众所在园区、企业、车间及所在的街道（乡镇）、社区、村所取得的突出成就和喜人变化，职工家庭幸福生活场景；

4．在抗击自然灾害、环境保护、扶贫攻坚战役中的精彩、惊险、动人瞬间；

5．各行各业劳动者平凡岗位上不平凡的业绩和举动；

6．劳动者学文化、学技术、钻技术的艰辛历程和所具有的特技、绝活及精美产品、作品；

7．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职工群众的新鲜人和事；

8．劳动者参与的健康有益、生动活泼的文化体育活动的剪影；

9．各个年代、各个层次、各行各业的劳模风采；

10．广大产业工人、职工群众依法上网、文明上网、安全上网，凝聚传播网络正能量，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的成果、故事、感悟；

11．其他反映工人阶级、职工群众、工会会员劳动、生活场景和工会工作等题材的图文作品。

征稿细则

1．赛事征稿图片作品分为专业类和手机类；

2．参赛者须实名投稿；

3．参赛作品数量不限，题材、风格不限，彩色及黑白（单色）图像不限（摄影作品单幅和组照统称为“件”，组照须4—8幅为1件）；

4．参赛摄影作品单幅图片文件（JPEG格式）大小2M以上，主题征文字数在3000字以内。所有来稿作品需保留原始数据信息，如不能按规定提供者，主办单位将取消该作品的获奖资格；

5．谢绝提供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照片仅可作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的适度调整，不得作合成、添加或删减画面主要元素或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凡已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摄影家协会主办、承办、协办的赛事中获等级奖的作品不得参赛；

6．摄影作品专业组、主题征文投稿方式：湖南工会网（www.hnghw.com）、HPA湖南摄影网（www.hpa.net.cn）“2018“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网络正能量图文征集活动”专页。（投稿摄影作品需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拍摄时间、拍摄地点、图片说明、联系电话，征文作品需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联系电话）；

7．摄影作品手机组投稿方式：关注湖南省总工会“三湘工韵” 、“湖南省摄影家协会”官方微信，可在微信底部点击赛事链接按照相关填写要求投稿；

**奖项设置**

1.  专业摄影组。设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6名，优秀奖18名。

2．手机摄影组。设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6名，优秀奖18名。

3．主题征文组。设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6名，优秀奖18名。

4．最佳人气奖。最具正能量图片专业摄影组、手机摄影组、主题征文组各5个，共15个。

奖励：荣誉证书+稿酬

1. **网络正能量动漫及音视频专题片作品征集**

**承办单位：天津市总工会 活动时间，7月1日至10月份**

作品要求：

1、作品主题：弘扬正能量、与时俱进并且符合新时代特色的原创作品。

2、作品形式：将以动漫和微视频、微音频两种作品形式进行征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收集整理。

3、作品时长：4分钟以内

4、作品格式：微视频和动漫类作品要求为MP4、MOV、MPG格式，（高清，分辨率为1920×1080）。画质良好，声音清晰，音乐合成恰当，图像连贯，编辑完整。作品必须以普通话为主要发音语言（方言及英文需中文字幕）。

音频类作品要求为MP3、WAV、WMV格式，作品形式可以是歌曲、戏曲、乐器演奏等（不包括朗诵），声音清晰，编辑完整。

5、确保视频作品名称和上传文件名称的统一一致。

6、上传作品同时需提供一张作品缩略图以供平台展示使用。

平台征集入口：微信公众号“津工E家”。

1. **网络正能量微电影征集**

**承办单位：陕西省总工会 征集时间： 7月1日至9月30日**。

一、参赛者须在陕西省总工会门户网站（www.shxgh.org）或“陕西工会”微信公众号“微电影征集”版块，上传参赛作品及参赛信息。如作品较大导致难以上传成功，请将作品请存入硬盘或U盘中快递至西安市小寨工人文化宫（收件人：梁东武15339286809，地址：西安市长安中路65号金莎国际B座805室），邮戳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30日。

作品初审（10月1日至20日）：由组委会对报送作品初审。

网上展播投票（10月20日至25日）：在省总门户网站和“陕西工会”微信公众号对初审作品进行展播、投票。

专家评审（10月25日至31日）：组委会将结合网上投票结果组织评委、专家最终评出获奖作品和各单项奖。

总结展演（11月1日至30日）：进行活动总结展演并颁奖，同时，在主流媒体启动为期一个月的获奖作品展演。

二、内容要求

（一）作品需突出“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精神”内容，符合微电影创作的基本要求，故事性强，情节完整。

（二）作品需弘扬主旋律，提倡创意独特、构思新颖、表达流畅、艺术表现手法多样化。

三、技术要求

（一）拍摄及制作设备不低于高清标准，标准画幅为1920\*1080及以上，帧数每秒25帧。

（二）镜头运用流畅，编辑完整，有一定的拍摄和剪辑技巧，有完整的片头片尾（为了便于网上展播投票，请将单位、主创人员等信息完整填写在《作品申报表》中，勿在片头片尾处出现）。

（三）微电影作品时长为5至60分钟，成品大小不超过1Gb。

（四）微电影作品格式为mov或mp4,非以上格式请自行转换。

（五）片中对白使用普通话（非角色需要除外）、中文字幕。

（六）作品拍摄时间不能早于2017年，之前拍摄的影片，2017年“好网民”系列活动中获奖的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

四、版权要求

所有征集作品的版权均属作者，使用权属于本次活动主办方和作者共同所有。未经许可，任何个人或组织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征集作品转载、复制、编辑或发布于其他用于商业目的的场合,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所有征集作品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1. 网络正能量公益广告征集

**承办单位：四川省总工会 征集时间：2018年8月至10月底**

**征稿范围**

以“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为主题，拍摄并上传优秀公益广告作品。作品分为视频广告类和平面广告类两种形式。

**视频广告类**

编辑所用工具不限，作品时长限90秒以内，画面宽度均不小于600像素，作品成片均以mp4格式上传，文件大小均不超过100MB。

**平面广告类**

格式：网上提交文件格式为jpg

色彩：色彩模式CMYK

压缩：压缩率不小于9，分辨率300dpi

作品：系列作品不得超过３幅，单幅作品不超过３０MB

**征稿细则**

1、参赛者投稿时，须同时提供真实准确的单位（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依此评选、颁发获奖证书。提供信息不完整或不实的，取消参评资格。

2、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参赛者必须是作品的合法持有者，如有侵权由参赛者自负责任。

3、参赛作品紧扣主题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思想文化内涵丰富，价值取向正确鲜明。

4、参赛作品一律不得标注具有商业广告性质的信息。

5、主办方、承办方有权将投稿作品用于非商业用途（包括用于户外、展览、印刷品、媒体、网络等）宣传，并不支付稿酬。

**奖项设置**

视频广告类

金奖：奖金10000元，3名；银奖：奖金6000元，6名；铜奖：奖金3000元，10名

平台广告类

金奖：奖金5000元，3名；银奖：奖金2000元，6名；铜奖：奖金1000元，10名

获奖作品将由全总网络工作部和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联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

获奖作品将有机会参加全国“好网民”活动总结表彰大会。

获奖作品将有机会参加全国各级工会和网信办共同开展的相关线下活动。

对于积极组织参与征集的单位和集体，将有机会被全总网络工作部与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授予“好网民”活动优秀组织奖。

**参赛方式**

关注微信公众号“四川工会”，通过首页菜单“公益广告”报名参加。

五、网络正能量好故事征集

**承办单位：浙江省总工会 活动时间：6月至10月15日**。

##### 征集对象

全国各工会及职工均可参与本活动，参选故事的主人公为个人事迹突出、传递社会正能量的职工或职工团队。

##### 作品类型

1、职工正能量类   
作品要求

作品以文字为主，可适当配插图或音频等多种表现形式展现故事内容，要求语言精练，故事生动，原则上文字控制在2500字以内

**征集方式**

1. 职工个人报送：职工个人可通过“浙工之家”微信公众号和浙江网上职工之家开放的“网络正能量好故事”征集专题活动页面注册后，自行上传作品。
2. 工会推荐报送：全国各工会可推荐优秀作品参评，通过活动页面注册后，上传该单位决定推荐的作品。

**征集说明**

1、专题页面上设有标准模板，对作品标题、正文的字体、字号统一标准，提供文档基本编辑功能。

2、参选作品提交时，应同时提交作者和所在单位的真实信息，包括作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单位和所在工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工会推荐报送的作品还应上传单位盖章确认的推荐函，以便工作人员联系相应人员和单位核实上传作品的真实性。提交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合法，否则组委会将取消其参选资格。

3、参选作品须为本人原创，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等合法权利，如有侵权情况发生，由参选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作品提交后，主办方拥有作品非商业目的的版权和使用权，承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修改、授权、许可等活动。

**备注**

“好故事征集活动”官方交流QQ群：307206241（申请加入备注真实姓名+省市+工作单位，进群后群昵称改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

“好故事征集活动”总工会参赛工作联系：夏凡；

电话：0571-85119547

“好故事征集活动”技术支持联系人：谢阳；电话：0571-85114645 陈露；电话：0571-87758029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上传作品 立即下载（Win7/Win8/Win8.1/Win10） 立即下载（WinXP/Vista）,或者IE浏览器（版本10.0及以上）

报名网址

<http://www.zjftu.org/zhuanti/2018/province/story/index.html#utype>

1. **网络正能量诵读作品征集**

**承办单位：辽宁省总工会 活动时间：6月至9月27日**。

1. 活动主题：诵读传递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
2. 活动平台：辽宁省总工会网站、幸福辽工APP和辽宁省总工会微信公众号作为此次活动的报名、展示、管理的网络活动平台，统一设计活动的流程、标识和宣传内容。全国参与活动的单位和选手均通过网络活动平台报名、上传作品。
3. 活动安排
4. 比赛分组： 比赛分为专业组和业余组。专业组：指专门从事播音主持、表演等专业的参赛人员。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的参赛人员在报名时需选好所参加竞赛的组别。
5. 参赛对象： 全国各省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阅读组织及朗诵爱好者均可报名参赛。
6.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活动启动。（6月） 6月份下发通知，6月21日活动正式启动，可上传诵读作品。 第二阶段：线上报名，线下推荐。（6月-9月） 一是线上活动，个人报名。参赛对象可自行录制诵读视频，通过比赛网站（http://bs.lnszgh.org/lsbs/）、幸福辽工APP、辽宁省总工会微信公众号三个平台任一个方式，或中华全国总工会网站（http://www.acftu.org/）、中工网（http://www.workercn.cn/）所公布的比赛入口，报名并上传，截止传送时间为9月27日。**经审核通过后，视频将即时在网络活动平台上进行展示，视频展示截止时间为9月28日13时。按网民在线观看时间的长短（超过30秒后计入有效观看时长）、观看人数、点赞人数对线上报名的参赛选手进行综合排名**。

二是线下活动，组织推荐。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通过组织诵读比赛，逐级选拔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会可推荐2名专业选手和4名业余选手；辽宁省各市总工会和省产业工会可推荐1名专业选手和2名业余选手直接进入决赛。并将参赛作品同样上传至网络活动平台。上传时，请按照组织推荐页面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辽宁省内各市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27日。各级工会组织推荐后，参赛选手视频将实时在网络活动平台上进行展示，展示截止时间为9月28日13时。按网民在线观看时间的长短（超过30秒后计入有效观看时长）、观看人数、点赞人数对线下推荐参赛选手进行综合排名。

第三阶段：评选和颁奖。（10月-11月） 10月份，对此次活动进行评选。邀请专业人员担任决赛评委，对线上个人报名的作品和线下组织推荐的作品进行打分。最终，对评委的评选情况与网上参赛选手综合排名情况进行综合后，分别评选出专业组和业余组5个奖项获奖选手共100名，并在网上进行获奖选手诵读视频作品展示。 11月份，举行颁奖仪式，邀请部分获奖选手进行现场诵读展示，并颁奖。 五、奖项设置 设个人奖和幸运奖各100名。个人奖为参赛选手，分为最具人气奖、最具活力奖、最佳表演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原创奖等5个奖项；幸运奖为在线观看的网民，通过电脑随机抽取，最终产生100名幸运奖获得者。

1. 活动要求
2. 诵读篇目应为古今中外优秀经典诗词、散文等文学作品章节或个人原创作品。要求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弘扬社会正能量，体现社会主旋律。鼓励原创作品或是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风土人情、人文历史、自然美景的作品。可以运用配乐、配舞等多种艺术表现手法增强诵读效果，诵读形式可不拘一格，单人诵读、多人诵读均可。
3. 选手上传的诵读视频，时间在6分钟之内，格式为mp4/m4v/mov，大小不超过300MB。
4. 请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做好活动的组织发动工作，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开展活动的宣传和推广，对参赛作品进行严格把关，将优秀的选手和作品推荐上来。
5. 其它
6. 活动入口链接：<http://bs.lnszgh.org/lsbs/>
7. 免责声明。参赛选手承诺上传网络平台的视频作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区域性规章制度的规定，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任何情节，均由上传者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有关网络平台提供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参赛选手对上传网络平台的视频作品拥有著作权，中华全国总工会、辽宁省总工会对参赛的视频作品拥有版权，有权公开组织播放、实施评选及授权开展相关的公益性活动等。

3.活动举办方联系方式:024-22581063

1. **网络正能量专题活动征集**

**承办单位：河北省总工会 活动时间：5月31日至9月30日**。

**征集对象**

征集各级工会充分利用互联网，组织职工开展正能量专题活动先进事例。包括各级工会开展的涉及职工参与的各类线下活动，经过网络平台传播了正能量的；各级工会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的各类线上活动，传播了正能量的。（2018“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系列活动的另外7个活动项目不在此次活动评审范围之列。）

**征集要求**

1、全国范围内，自2017年1月1日之后开展的活动均可参与征集。活动报送时间：2018年5月31日—2018年9月30日。投票截止时间：2018年10月30日。为避免引起争议，参与征集活动单位须为主题活动主办单位（或之一）。

2、如实填写活动申报表，须保证真实性，不得虚报或夸大活动范围和效果。

3、参与征集时须提供真实准确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作为评选、颁发获奖证书的依据。提供信息不完整或不实的，取消参评资格。

4、我方有权使用各单位所递交的参评资料用于推广、传播、出版等用途，且不退还光盘、硬盘等参评资料，请参评单位做好备份工作。

5、参评活动紧扣主题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思想文化内涵丰富，价值取向正确鲜明。

**参评所需材料说明：**

1、活动基本情况及开展实效的具体说明，1500字以内。

2、活动现场高清照片3张及简单说明文字（50字以内），图片大小不得超过3MB，标明照片拍摄时间、地点、人物和主题。

3、活动相关链接地址，如活动官方网站、新媒体公众号链接、媒体报道、转载链接、活动视频链接等。

**活动日程**

第一阶段：活动推进。

1、6—10月：活动征集，宣传推广。

2、10月下旬：进行初步总结工作，各单位向活动平台按项目推荐优秀内容参评。

第二阶段：活动总结。

1、11月，按项目对优秀内容进行评选。

2、12月，召开总结会议，总结回顾全年活动情况并进行表彰。

评奖办法

（一）奖项设置

1、网络正能量专题活动“同心圆”奖。分为金奖3名、银奖5名，共8名。

2、综合奖：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20名、优秀奖30名，共65名。

3、单项奖：创新应用奖、网络人气奖为单项奖各十名，共20名。

**（二）网友投票&专家评审**

优秀活动评定结果由专家意见和网友投票两部分共同决定。专家评审团由全总部分领导、相关承办单位领导、工运专家代表、大国工匠代表等组成，最终票数占60%；网友（职工代表）投票主要通过电子职工书屋、职工书屋公众号，及河北省总工会“冀工之家”微信公众号发起，最终票数占40%。

**网友投票规则为：一机一人一天一票**

征集平台

本次活动主要信息发布、作品展示和网络投票、结果公布的平台如下，请大家密切关注：

全国工会电子职工书屋阅读网站[www.dzzgsw.com](http://www.dzzgsw.com)

“全总职工书屋”-“微信端”（微信号：zhigongshuwu）

中国工人出版社微信（微信号：zggrcbs）

《中国工人》杂志微信（微信号：zggr010）

平台入口：全国工会电子职工书屋网站（www.dzzgsw.com）、河北省总工会微信公众号“冀工之家”（微信号：hebszgh）。

**组织回馈**

1、优胜单位将获得由全总网络部和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联合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杯。

2、有机会参加全国“好网民”活动总结表彰大会。

3、整个活动推广带来的社会正面宣传效应等。

4、有机会参加中国工人出版社与河北省总工会共同开展的相关线下活动。

5、对于积极组织参与征集的单位和集体，有机会被全总网络工作部与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授予“好网民”活动优秀组织奖。

6、待活动结束后，河北省总工会与中国工人出版社将根据参赛情况总结经验，联合发布《活动蓝皮书》，入围活动、优胜单位将有机会入选正式出版物。

1. 职工网民素养教育基地征集

**承办单位：**江西省总工会 活动时间：7月3日至10月12日

**征集对象**

全国各类为网民网络素养教育提供良好环境， 让好网民理念落地生根的场所和基地。

**基地推介材料形式**

以文字、图片、视频或融媒体、H5等形式，全面展示基地的基础设施、网络文化建设、好网民团队建设、网上阵地建设、机制建设、活动组织、培训开展等情况。

图文类：包括两类，一是基地的概况，介绍基地的各项软、硬件设施以及在推进好网民工程中做法、经验。

二是基地创作的，各类反映正能量的原创作品。文字按word格式，不超过5000字，图片格式限 JPG、 JPEG，大小 3MB 以内。

视频类：包括两类，一是基地的实拍和开展活动的剪辑，时间不超过3分钟。

二是基地创作的微视频、微电影、微专题、宣传片、公益广告片、动漫动画片等，反映正能量的原创作品。

上报视频格式限定为：

mp4、rmvb、wmv、3gp、mkv等，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480p。

材料报送邮箱：[作品请发送至电子邮箱jxhg987@163.com。](mailto:作品请发送至电子邮箱jxhg987@163.com。)

请在邮件主题中标明“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并注明单位名称、姓名和联系方式。

**基地推荐材料要求**

所有征集作品必须反映基地真实情况，网络文化作品必须原创，涉及抄袭的作品一律不予采用。凡涉及作品中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问题，由报送单位自行负责。凡存在著作权问题，以及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等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主办方和承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活动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活动启动

7月初：线下发布活动通知，举办启动仪式。线上在“JX草根谈”网络平台发布相关要求，营造主题活动氛围。

（二）第二阶段：作品征集

7—10月：进行“职工网民网络素养基地案例征集”活动，在江西工会网（http://www.jxgh.org.cn/）和“JX草根谈”网络平台开辟活动专栏，让更多的职工参与到活动中来。

（三）第三阶段：作品评选

10—11月份：对征集的作品进行评选，请专家和网民投票评选优秀作品，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对积极参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同时将评选出来的优秀作品报送全国总工会和中央网信办。

**评比规则**

对各级工会通过平台提交的基地素材进行评选。终评由承办方组织，采取线下专家评审和线上职工群众投票方式同步进行，线上线下各占50%比重。线上根据得票数折算，最高得票数为100分，其他按比率折算成百分制，再和专家评分算数平均，最终由高到低，评选出60家全国职工网民素养教育基地。

**奖项设置**

由全总网络部和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联合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杯；

有机会参加全国“好网民”活动总结表彰大会；

整个活动推广带来的社会正面宣传效应等；

有机会参加全国各级工会和网信办共同开展的相关线下活动；

对于积极组织参与征集的单位和集体，有机会被全总网络工作部与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授予“好网民”活动优秀组织奖。